

# 法国中国工商会下设金融行业委员会工作规程（建议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设立依据）

为服务中资企业高质量“走出去”和在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跨境投融资、结算、保险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夯实商会服务职能，根据《法国中国工商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在法国中国工商会内设立金融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员会”）。

### 第二条（性质定位）

金融委员会是法国中国工商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为非营利性、协同性工作机制，在工商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第三条（宗旨目标）

金融委员会以“综合金融服务”为核心目标，坚持以服务在法中资金融机构和法国中国工商会会员企业为宗旨，围绕企业出海全流程、全链条需求，统筹推进服务资源优质供给与高效匹配，促进金融资源与实体经济需求有效对接，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与海外正当权益保障水平。

### 第四条（工作原则）

金融委员会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依法合规、协同联动、专业支持、稳健发展；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互补、综合服务大平台与专业服务分平台有机结合。

### 第五条（服务理念）

金融委员会坚持以法国中国工商会“防、服、促”为核心的综合服务理念：

（一）“防”：强化风险预警、合规管理、争议应对与不良资产处置协作；

（二）“服”：提供一站式、跟随式、可触达的综合金融与保险服务，线上线下协同；

（三）“促”：促进中法及中欧经贸合作、产业对接与金融创新，助力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 第二章 工作与任务

### 第六条（主要工作）

金融委员会在工商会统筹下，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 夯实商会服务职能，参与并支持法国中国工商会“法国中国工商会海外综合服务站”建设，提升在法服务供给能力；

(二) 研究与交流法国及欧盟金融监管、金融市场和产品动态，开展政策宣介、风险提示与合规培训；

(三) 推动金融机构提升跨境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产品与服务方式，为企业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制化、“跟随式”服务；

(四) 推动保险机构扩大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开发适合出海企业需求的险种，积极开展再保险等业务；

(五) 搭建金融机构与企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平台，促进资源集聚与高效匹配；

(六) 协助企业妥善应对投资贸易争议，推动调解、仲裁等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应用；

(七) 组织行业交流与开放日活动，开展中资金融品牌宣传与案例推广；

(八) 承担或配合工商会开展金融领域调研等相关工作；

(九) 开展其他法国中国工商会交办的其他相关金融服务工作。

### 第三章 海外综合服务站与综合服务举措

#### 第七条（海外综合服务站建设）

金融委员会配合工商会推动具备条件的在法机构与商协会资源共同建设海外综合服务站，形成“央地联动、资源集聚、内外贯通”的服务协同格局，协助企业解决落地服务需求，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持续服务。

#### 第八条（“一点接入、全法响应”服务机制）

夯实商会服务职能，坚持一点接入、全法响应，集聚金融、保险及法律、财税、咨询、人力资源、标准检验认证等优质服务资源，推动综合服务大平台与专业服务分平台协同运转。

#### 第九条（跨境金融服务举措）

围绕企业出海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金融委员会推动成员机构在业务范围内提供以下服务：

(一) 跨境结算与资金管理：跨境人民币与外汇结算、账户与现金管理、资金归集与财资管理方案；

(二) 融资与授信支持：贸易融资、项目融资、并购融资、银团与结构化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支持企业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

(三) 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方式，鼓励通过APP、线上渠道、远程尽调/签约等提升服务可得性与效率；

(四) 落地基础金融服务：协助企业办理账户开立、代发薪、信用卡、工资汇回等基础金融需求，并与相关专业机构联动提升办理效率。

#### **第十条（保险与风险管理服务举措）**

金融委员会推动保险机构及相关成员单位提升服务供给：

(一) 扩大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围绕出海企业需求开发适配险种（如财产、责任、工程、信用、货运、政治风险等，依机构资质与属地规则提供）；

(二) 支持再保险与共保协作，提升重大项目与系统性风险的保障能力；

(三) 加强海外安全风险信息交流与风险评估辅导，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与理赔协同机制；

(四) 推动企业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提供风险识别、风控咨询与培训。

#### **第十一条（不良资产与风险处置协作）**

金融委员会可设立不良资产与重组协作机制，组织专业工作组开展经验交流与信息共享（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协助企业或金融机构识别处置路径、对接上下游资源与专业机构，防止“内卷外化”，提升风险化解效率。

#### **第十二条（投资指引与专业服务对接）**

金融委员会组织成员机构在法国中国工商会的统筹下，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围绕企业投资设点、合规经营与市场开拓需求，提供投资指引、国别/行业信息分享、专业领域资源推荐与对接、知识产权与合规咨询等服务对接，助力企业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 **第四章 组织架构与议事规则**

#### **第十三条（组织设置）**

金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委员若干名。主席、副主席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两年，任期安排与法国中国工商会换届选举周期同步。金融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主席所在单位。

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跨境金融服务组、保险与风险管理组、不良资产与重组服务组等。

#### **第十四条（会议机制）**

金融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行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组织召开会议。会议可采用线下或线上方式。

#### **第十五条（议事规则与群策群力）**

（一）会议由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缺席时可授权副主席主持；

（二）重要事项经充分讨论形成纪要或建议；

（三）鼓励委员单位群策群力，围绕服务产品、服务方式与服务机制创新提出建议，共同落实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相关部署。

### **第五章 成员管理、信息平台与品牌宣传**

#### **第十六条（成员范围与义务）**

成员原则上由在法国设有机构并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中资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支付等金融机构组成。成员应遵守工商会及本章程规定，积极参与活动，不得以委员会名义从事与宗旨不符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十七条（综合服务网站与展示排序）**

（一）金融委员会成员机构原则上应纳入工商会综合服务网站统一展示，便于企业查询对接；

（二）展示信息按加入（或成立）时间排序；

（三）统一对外宣传法国中国工商会、金融行业委员会服务品牌，配合打造重点活动与撮合品牌。

### **第六章 权益维护与社会责任**

#### **第十八条（权益维护与合规沟通）**

金融委员会关注中资金融机构与中资企业在法经营中的合规与监管环境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风险管理、劳动用工等合规议题），在工商会统筹下开展政策解读与沟通交流，协助反映合理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展业环境。

#### **第十九条（社会责任与企业能力建设）**

引导成员机构支持企业属地化经营与社会责任实践，配合工商会开展社会责任报告相关工作；组织培训、开放日、案例分享与宣传活动，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管理与合规能力，塑造良好品牌形象。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条（章程解释）

本章程由法国中国工商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一条（生效与修订）

本章程经法国中国工商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实际需要，可由法国中国工商会适时修订。